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八 九 四 次 會 議

第 十 五 年

一 九 六 〇 年 九 月 九 日

紐 約

目 次

	頁 次
臨時議程(S/Agenda/894)	
通過議程	
一九六〇年九月五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部第一副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477)	

凡有關文件未在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第八百九十四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九月九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E. ORTONA (義大利)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錫蘭、中國、厄瓜多、法蘭西、義大利、波蘭、突尼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臨時議程(S/Agenda/894)

- 一. 通過議程。
- 二. 一九六〇年九月五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部第一副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477)。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一九六〇年九月五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部第一副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477)

一. 主席：根據我們第八九三次會議作的決定，本席徵詢理事會的同意，提議邀請委內瑞拉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委內瑞拉代表 *Mr. Sosa Rodriguez* 應主席請，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二. *Sir Claude COREA* (錫蘭)：安全理事會此次開會是徇蘇聯的請求來審議美洲國際組織根據一個會員國即委內瑞拉提出的控訴對另一個會員國即多明尼加共和國採取行動所引起的情勢。我們當前有美洲國家外長第六次諮商會議的藏事文件，其日期是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日。我們並很幸運地在上次會議聽到應邀參事會議的委內瑞拉代表所作的發言。他的發言，辭簡意賅，予我們幫助很大，我們要為這種合作向他道謝。

三. 在處理本案時，須考慮的第一有關之點，便是憲章第八章所想像的那種區域辦法之存在。美洲國際組織是一個合法屬於憲章條文內的區域機關，其會

員國本身，承認其符合憲章的條文。此組織一貫遵循第五十四條內登載的程序，把它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所已採取或正在考慮採取的行動，報告安全理事會。

四. 此次，此組織遵循往例，根據第五十四條，把我剛才講到的那個藏事文件，檢送安全理事會；該藏事文件即現放在我們面前的理事會文件[S/4476]。

五. 美洲國際組織存在已許多年，曾在維持其會員國間的一致行動和睦鄰關係上，及在維持世界和平與安全上，起着重大的作用。

六. 美國代表昨天提醒我們：由這個美洲國際組織的機構所代表的美洲間制度，是一個地理區域訂立區域辦法來處理有關該區域和平與安全事項的最早的嘗試——於此，容我抽出片刻時間，為美國代表受任該國的常駐代表向他道賀，並要申明對於他重回到這個在他極其熟悉、過去曾有良好工作表現的場合裏來，我們大家都很高興。

七. 我們素來欽仰這個在和平解決區域爭端上很可稱許的、迄今很成功的、建設性和集體性的嘗試。此種區域辦法經時間考驗證明具有的價值業已為人所認識，此點由聯合國憲章內訂入關於此種區域辦法的條文，可以證明。我們都熟悉第五十二條條文，其中確認此種區域機關之存在，但當然以工作與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相符合者為限。

八. 所以，我們不能不認為，由美洲國際組織的適當機關來接受、審議、調查與判決委內瑞拉政府控告多明尼加政府的控訴案，乃是合適和明智的程序。

九. 我們知道，美洲國際組織的會員國，通過藏事文件，同意實施兩項對付多明尼加政府的辦法：一，斷絕外交關係；二，部分斷絕與多明尼加共和國的經濟關係。無庸疑問的，這些辦法不過是聯合國憲章第四十一條列舉的使用武力以外辦法中的兩項。

一〇. 依錫蘭代表團的意見，有兩點很重要，須予注意：第一，這些辦法是不使用武力的辦法；第二，

不是安全理事會主動採取這些辦法，而是憲章第五十二條承認的一個區域機關採取這些辦法。

一一．蘇聯外交部第一副部長昨天提出蘇聯決議草案[S/4481/Rev.1]時，引用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三條規定着兩個可能性：第一，安全理事會得利用區域辦法來執行它自己依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決定採取的辦法；第二，倘這些辦法原先是一個區域機關決定採取的，則如無安全理事會之授權，不得採取執行行動。

一二．在本案情形上，我們毋需討論以上的第一個可能性。安全理事會未自己主動採取任何行動。所以，依我們的意見，祇有第二個情形需要考慮，而我上面講到的第二項規定，則在解釋上確有可供誠意商榷的餘地。

一三．有正當的理由可以提出，來主張第五十三條講的執行行動適用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內列舉的辦法。另方面，也有重要的論點可以舉出，來主張第五十三條講的執行行動的適用範圍，僅以第四十二條講的嚴重辦法即使用武力的辦法為限。所以，第五十三條的解釋極是困難。這是我們必須正視和承認的事。我們值得花一些時間照着憲章的文氣和全部聯合國法理來研究和慎重思考這條條文。正如阿根廷代表昨天很動人地表示的，此事需要熟慮及客觀。所以，我們自己不願草草提出解釋，良以一個解釋一經接受，無疑將創造一個先例；可是，為這裏的討論起見，又勢不能完全不顧此點。

一四．似須這樣說：據我們的意見，第五十三條在講到執行行動時，不論是安全理事會通過利用區域組織採取的，或是區域機關獲得安全理事會的授權採取的，乃是兼指第四十一條和第四十二條所設想的兩類行動而言。無疑的，有人會反對這一解釋——至少以第四十一條言——謂依第四十一條所可採取的若干辦法毋需執行行動。例如，可以說斷絕外交關係毋需執行行動，因此，第五十三條必須解釋為專指必須使用武力的辦法——這就是，專指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情形。

一五．這一解釋據我們看似過於狹隘；倘我們較仔細地研究一下這條條文，可看出縱在剛才舉的例子上一——即斷絕外交關係——所想像的執行行動實際上是指由安全理事會在自己權力下利用區域機關來實施，或由區域機關憑着安全理事會的授權來實施。因此，此處意義是指實施；換言之，所謂執行行動者，僅是意指該行動的實施而已。故我們如把執行行動解釋為實施，那麼，第四十一條和第四十二條內想像的辦

法都隸屬第五十三條的範圍，而這個嚴重文件的決議案壹的實施，應當或是由安全理事會利用區域機關，或是由理事會授權區域機關，採取執行行動。

一六．倘這解釋成立的話，或有人會問這解釋會不會嚴重妨害個別國家的主權權利。一區域組織的每個會員國有其主權權利，其中之一是斷絕外交關係的權利。此舉是否必須獲得安全理事會的授權。如然，是不是削減其主權權利？倘我以上所舉對第五十三條的解釋係屬正確，這確要妨害主權權利。不過，一區域組織的任何會員國，以個別國家的資格，有百分之百的權利可行使主權來斷絕外交關係，不需任何他人的授權，祇憑自己的主權，甚至不需安全理事會的同意，因為我認為一區域組織會員國作為個別國家的權利和作為會員國的權利是不同的。我覺得兩種情形上發生和必須考慮的權利及義務有着真實和重要的區別。故我要問：倘一國家作為一區域集團的會員國採取行動，使它自己須遵守憲章第八章尤其是第五十三條的規定，它的主權——例如採取斷絕外交關係辦法的權利——是否不變？在這種情形下情形可能是不同的。個別國家的權利及義務可能和區域組織與憲章關係上的權利及義務混在一起了。

一七．因此，一個國家在其個別資格上有某些權利，但因其所屬組織與憲章間的另一關係而起的義務，若干權利可能退居從屬地位了。不過，我以上說過，我不欲再求深入，因為此事十分重要，值得在另一場合作更充分的審議。

一八．可是，我提起它，因為它似和當前審議中的事情不僅有關，而且重要。但是，就對理事會當前的問題作一決定來說，錫蘭代表團在這種事情上不僅要嚴重考慮到我以上所講的那種基本的解釋上的困難，並且要受拉丁美洲國家代表的意見和願望的嚴重影響。我覺得我們應承認這問題雖非百分之百，但極大部分是這個區域集團的會員國的權限內之事。安全理事會在這種案件上通常是利用區域機關，一般而言，受區域機關所表示的意見的影響。所以我覺得我們應以他們的意見和諮詢為準繩。

一九．阿根廷、厄瓜多和美國三國代表在他們向理事會提出的決議草案[S/4484]內建議，謂為了實施聖約瑟諮商會議的決定，祇需安全理事會表示備悉那嚴重文件就够了。更重要的，一個直接當事方面，即委內瑞拉的代表，在他那篇動人和明晰的發言內，亦同意阿根廷、厄瓜多及美國三代表的意見。

二〇. 基於這些理由，我希望理事會能達成一個一致決定，不過，我覺得必須一說，當前另一決議草案即蘇聯決議案所持態度無疑是合乎邏輯的，其所加於第五十三條的解釋，依我們看不是不合理的。但是，爲了我所舉的理由，我主張此次以接受那些直接有關的國家的觀點爲妥。

二一. 還有一個理由說明爲什麼我們此次應接受三國決議草案。我要請本理事會全體理事注意這個決議草案的正文。正文部分請我們不僅表示備悉美洲國際組織的報告書，而特別備悉其決議案壹，稱該決議案是那個會議通過的，各方在其內同意對多明尼加共和國採取的措施。

二二. 我的意見是：實際上，我覺得除了文句外，蘇聯所提決議草案和阿根廷、厄瓜多及美利堅合衆國所提決議草案，區別甚微，因爲我們認爲三國決議草案的意義是：那個決議草案請我們表示備悉美洲國家外長第六次諮商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如果我們表示備悉一決議案的通過，備悉該決議案的內容，那就言外有着我們不表反對的意思。因此也不難說，如不反對一事，多少有幾分同意的意思。

二三. 我對三國決議草案作這樣解釋；我提出此解釋是希望我們大家能一致接受此決議草案。縱有重複之嫌，我要再說一遍：如我們理事會表示備悉美洲國際組織的決議案壹，對其中意見不表異議，那麼，本理事會之表示備悉，自必被人料爲不反對這決議案。本理事會自必被人料爲同意我們所表示備悉的決議案的內容。

二四. 無疑的，就明確來說，它不如蘇聯決議草案所用字句：“核准是項決議案”。此處的困難是使用“核准”一詞就引起以上講到的解釋上的困難，而對此解釋我們的拉丁美洲朋友希望作更充分的考慮。我覺得這一觀點我們可予以有利的考慮。如我們表示備悉美洲國際組織的此項行動，可能還有技術性困難——在實施上我可預見到法律性困難——但如直接有關的拉丁美洲國家確信可像過去一樣採取適當行動，毋需安全理事會的干預，那麼我們應聽任拉丁美洲國家去採這種行動。如它們斷定此行動就是充分實施了聖約瑟會議的目的和精神，那麼我覺得我們可安然這樣辦，聽任有關的拉丁美洲國家依着它們覺得可能的最好方式，去謀得這個決議案的實施。

二五. Mr. LEWANDOWSKI(波蘭)：在人類歷史上，進步與反動的鬭爭，其強烈程度，其普及範圍，

其前途之燦爛從未有如今日之甚者。對於和平的渴望之強烈，對於那些威脅和平者的痛恨情緒，亦從未有如今日之甚者。過去幾年來沒有一個大洲不發生這種鬭爭。此鬭爭在拉丁美洲的劇烈程度亦有增加。

二六. 我們今天開會是審議這個鬭爭的一個現象，此現象是關於拉丁美洲歷史最悠久的獨裁政權之一，即三十年前 Trujillo 在多明尼加共和國創立的獨裁政權，我不擬詳敘這個政權的恐怖和暴虐性質。那不是我們今天辯論的題目。況且，種種事實，我們大家都知之甚稔。今天我們審議的乃是這個 Trujillo 政權在國際上起的作用。此政權成立三十年來幾乎一直是拉丁美洲一個完整的獨裁政權體系的一環。這些獨裁者在國內以殘酷手段對付其人民，同時，隨時運用其權力來危害區內其他國家的和平與安全，並逼住世界各國間的關係朝最反動的方向走。

二七. 近年來，這個體系由於內部壓力及人民鬭爭的緣故逐漸解體，促致若干拉丁美洲國家內獨裁者及獨裁制度的廢棄。但是，此體系的一個殘餘環節——Trujillo 政權——越發變本加厲地推行其侵略和顛覆政策。它庇護一切被廢棄而逃出人民法律制裁的暴君及其徒黨。它加速推行其危害拉丁美洲國家的行動。它實行使被廢棄了的獨裁者復辟。

二八. 委內瑞拉成爲多明尼加獨裁政權此種行動的主要對象之一。一個陰謀策劃推翻委內瑞拉的政府，並強迫其人民接受那臭名遠揚的 Pérez Jiménez 政權之再起。此陰謀的結果演成對委內瑞拉總統 Mr. Betancourt 的暗殺企圖。我們聽到暗殺者陰謀未逞的消息感覺快慰——因爲我們對委內瑞拉及其人民有着偉大和誠摯的友誼。

二九. 這個陰謀的殘暴和罪惡性質，正當地在拉丁美洲國家間及在全世界激起了對 Trujillo 政權的憤恨和蔑視。委內瑞拉政府提出的證據是無可辯駁的；由於該政府控訴之故，美洲國際組織在聖約瑟召開外長第六次諮商會議。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日，美洲國際組織的會員國通過決議案壹，其案文載在該次會議的藏事文件內。該決議案譴責多明尼加政府對委內瑞拉的侵略和干涉行爲，指係危害國際和平及安全；該決議案並規定實行一些制裁行動，如：由全體會員國斷絕與多明尼加共和國的外交關係，及部份斷絕與多明尼加共和國的經濟關係。

三〇. Trujillo 政權的侵略政策對直接有關國家俱有危險。同時，此種政策構成對國際普遍和平與安全

的一項威脅，而維護國際普遍和平與安全，乃是安全理事會的直接責任。一個區域組織固然有權處理該區域辦法所規定範圍之內有關維持和平及安全的事項，然而憲章把此方面的最後責任及權利付交安全理事會。在此種事項上區域辦法與安全理事會兩者之間的關係問題訂在憲章第八章特別是第五十三條內。

三一．蘇聯政府根據這條條文請求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來審議多明尼加共和國問題並核准美洲國際組織通過的決議，認為它是為了祛除因多明尼加當局的行動而產生的對於和平與安全的威脅。此次辯論開始時蘇聯外交部第一副部長 Mr. Kuznetsov 提出的蘇聯決議草案的旨意就是如此。安全理事會應當通過蘇聯決議草案，因為此一行動不僅符合憲章第五十三條的規定，並且是以聯合國的威信來加強美洲國際組織對於 Trujillo 政權的立場。

三二．理事會的討論已表明各位理事會認多明尼加獨裁政權的侵略行動危害國際和平。可是，若干代表團懷疑憲章第五十三條是否適用美洲國際組織對多明尼加共和國的制裁行動。同時，誰都承認安全理事會在此事上負着最後責任。不過，有些代表團舉出理由，企圖證明毋需將第五十三條施用於美洲國際組織八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及證明理事會在此問題上採取行動可能限制美洲國際組織的權利。我們認為無論安全理事會對此問題採取什麼決定，憲章第八章所加於這種權利的限制不會因施用第五十三條而增加。第八章特別是第五十三條的明文和精神確切規定了安全理事會的職責，此項職責不能廢棄或取消。

三三．我們還聽到有人說美洲國際組織所通過的辦法不屬於憲章第五十三條講的執行行動的範圍。我們不能同意所謂憲章內稱的“執行行動”僅指使用軍隊一說。遇到一項對和平的威脅時使用軍隊的權利專屬諸安全理事會，係憲章第七章所規定。全部憲章無一條條文把這項權利授予任何區域辦法或區域組織。所以，如把使用武力情形放在第五十三條的範圍以外，那就發生一個問題：憲章作者在起草第五十三條時所設想的是何種行動或制裁？顯然的，他們意指一切僅次於軍事行動的制裁。

三四．經濟或政治性質的制裁或執行措置可由安全理事會自身發動，如憲章第四十一條所規定者，亦可由區域辦法來發動，如第五十二條所規定者。在後者情形下，這種制裁——或如憲章所稱的執行行動——需要安全理事會的核准。

三五．這是波蘭代表團對此事所採的立場。我希望以上數語闡明了我們對當前兩個決議草案的態度。

三六．Mr. SLIM (突尼西亞)：安全理事會今天繼續討論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日美洲國際組織就多明尼加共和國對委內瑞拉共和國從事侵略行動一事所作的決議。昨天我們聽到委內瑞拉共和國代表的發言，我們感謝他就此事供給我們的資料。突尼西亞向來譴責任何方面對任何國家的侵略行動，所以我們可毫不遲疑的向委內瑞拉共和國政府保證，我們對於該政府向美洲國際組織控訴並經該組織以決議證實確曾發生的那項侵略性的或至少是不友好的行為，表示我們最深切的同情。

三七．依突尼西亞代表團的意見，美洲國際組織所作載在決議案裏的決定，是正當的，是符合憲章原則的。我們注意到多明尼加共和國不曾想在安全理事會前辯駁這個決定；美洲國際組織其他會員國也都未對這個決定表示任何異議。所以據我們看，美洲國際組織這個決定是該組織所有會員國對其中一個會員國採取的非軍事辦法。如是這種辦法是為對付一個非該區域組織的會員國而採取的，那情形就不同了。所以，正如委內瑞拉代表說得很好的，我們也認為這個決定的實施不需安全理事會的授權。

三八．基此理由，突尼西亞代表團認為阿根廷、厄瓜多及美利堅合眾國三國代表提出的決議草案在當前情形下極為妥當，故將投票贊成該決議草案。

三九．主席：如蒙理事會理事允許，本人茲以義大利代表資格作一簡短發言。

四〇．第一，本人要對一九六〇年九月五日蘇聯來件[S/4477]所載的請求略致數語，該項請求產生本次的辯論。我們不否認任何會員國有權提出憲章範圍內的任何問題，但是當前審議中的這個問題據我們看基本上是關於美洲國際組織的。其次，依我們看，蘇聯的論辯似有點懷疑美洲國際組織並未充分遵守我們憲章的某項規定。

四一．若干發言代表已表示，實際上是重申，對於美洲國際組織之功效的讚許。本人亦欲代表義大利代表團稱許此組織的輝煌成績，它是第一個成立的區域組織，多年來它曾對國際社會的和平與福祉作了卓越的貢獻。

四二．於此，我想在這裏重申一下今年七月十八日我在安全理事會內說的話：

“美洲國家間有一項悠久的傳統，就是在處理彼此間發生的情勢及爭端時，遵照國際法的公認原則，互相嚴格尊重彼此的主權，用和平方法謀求解決。此實就是美洲國際組織誕生的原因及其工作。”〔第八七五次會議，第三段。〕

四三．美洲國際組織上月在聖約瑟召開第六次外長磋商會議，其所作決定，表示該組織仔細小心處理了一項微妙的區域情勢，並且其處理情形不惟符合它自己的憲章，同時亦符合聯合國憲章的原則。本人完全贊同阿根廷代表的意見，主張依照憲章原則設立的區域組織對於不越出區域範圍的問題應有充足的權力，特別是當所採辦法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時候。

四四．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日美洲國際組織為採取對付多明尼加共和國的辦法而通過的決議案壹，其措詞說明該組織自己亦認為允宜將決議案內協議的辦法全部報告安全理事會，這一程序似乎不僅充分符合憲章第五十四條，並且以本案而論，為了在兩個組織階層即區域階層及世間階層間達成極可歡迎且亦實屬必要的協調，也是極適當並且足夠的。

四五．我們認為此刻不是討論有關一般性原則事項及憲章個別條文特別是第五十三條的適當時機。當然我們決不是想忽視這個重要問題，不過我們覺得此一討論，應有一個較廣大的範圍，並應計及許多其他重要因素。

四六．厄瓜多代表已明白地列舉了幾個重要問題，這些問題都可對着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的範圍提出，而從理事會的慣例，從憲章本身或從金山市紀錄內尚找不到對這些問題的滿意的答覆。

四七．在目前這個具體案子上，由於美洲國際組織所採辦法的性質，我們甚懷疑憲章第五十三條恐不能適用。我們深覺得第五十三條的適用範圍以任何國家除非根據一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不得合法採取的那些辦法為限。

四八．義大利代表團深信在此種情形下本理事會該遵循的最適當的途徑乃是阿根廷、厄瓜多及美國所提決議草案內指出的；該三國是我們理事會的三個理事國，同時也是美洲國際組織的會員國。義大利代表團預備竭誠支持這個決議草案。

四九．Mr. KUZNETS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代表團認為必須評述一下有人對着安全

理事會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三條核准美洲國際組織關於多明尼加共和國的決議一事在這裏發表的言論。

五〇．大家都知道 Trujillo 反人民政權作了侵略委內瑞拉的行為，從而危害了不僅南美而且是全世界的和平及安全。對於這種行為無疑的必須加以譴責，必須立即採取適當步驟制止侵略並防止侵略的重演。因此，對侵害一聯合國會員國主權的 Trujillo 政權通過執行辦法——即制裁辦法，是應該並且適當的。

五一．昨今兩天在安全理事會發言的理事都曾表示這個意思。同時，不容否認，凡區域組織通過的有關維持和平與安全的決定，尤其是採取執行行動的決定，應當嚴格遵照聯合國憲章的規定來實施。誰都明白，憲章授與安全理事會以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主要責任；這是憲章內一切決定安全理事會職權的條文的出發點。

五二．憲章第五十三條與當前審議中的問題有關，它規定安全理事會得利用區域辦法或區域機關來採取執行行動，以祛除對和平及安全的威脅。

五三．論到第五十三條的實體，應請注意其中下列基本規定：“……如無安全理事會之授權，不得依區域辦法或由區域機關採取任何執行行動……”由此可知，凡區域組織對其任何一會員國採取執行行動的決定——就本案言是美洲國際組織關於多明尼加共和國的決定——需要由安全理事會予以批准。

五四．若干國家的代表向安全理事會發言辯稱，美洲國際組織對付 Trujillo 政權的辦法，在性質上不是執行行動，是以不屬憲章第五十三條的範圍。這一論點是完全站不住的。究竟美洲國際組織的會議對付多明尼加共和國通過了什麼辦法呢？

五五．八月二十日的決議案壹規定由美洲國際組織全體會員國斷絕與多明尼加共和國的外交關係，及部份斷絕經濟關係。應予指出：此種性質的執行辦法如停止經濟關係、斷絕外交關係等等，明文規定在聯合國憲章第四十一條內，是安全理事會遇到和平的威脅、和平的破壞或侵略行為時可採用的使用武力以外辦法中的幾個。

五六．大家知道，憲章第四十一條內規定的辦法論其性質，乃是執行辦法，因為安全理事會用這些辦法迫使一侵略者停止其對另一國的侵略行為並防止這種侵略的重演。明瞭了這一點怎還能聲稱斷絕外交關係及停止經濟關係不算是執行行動？

五七. 關於這一點可注意一下許多著名的國際法專家的意見。我祇徵引其中一個——Kelsen 教授；他所著聯合國法一書¹於討論到安全理事會在聯合國憲章第七章下可採取的辦法時寫道：

“有兩種辦法：使用武力的辦法及非使用武力的辦法。兩種都是‘執行辦法’，憲章有時亦稱之為‘執行行動’……不過祇有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七條內規定的辦法涉及使用武力。第四十一條明文規定的辦法是：‘經濟關係、鐵路、海運、航空、郵、電、無線電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關係之斷絕。’”

Kelsen 又指出：

“這些辦法的目的據第四十一條規定是：‘以實施其[安全理事會]決議’；這就是說強制一個強國家接受其決議。所以，這些辦法也可視作是‘執行辦法’，或憲章若干條文內講的‘執行行動’。”

五八. 我們進而論述八月二十日美洲國際組織決議案正文部分第二點，其中稱外長會議授權美洲國際組織理事會“於多明尼加政府不復成為本半球和平與安全之危險時，停止……本決議案內通過之辦法”[S/4476]。

五九. 這點的意思是甚麼？不難瞭解其意思是說：採取這些辦法的目的在於迫使多明尼加共和國政府停止其危害和平與安全的行動。倘不是這樣，那就難以了解何以要等到美洲國際組織的理事會斷定多明尼加共和國不復危害和平及安全時，才停止那些辦法。

六〇. 這些辦法的“強制”性質，這些制裁，曾在聖約瑟美洲國際組織會議內，為若干會員國的外長明白講到。

六一. 委內瑞拉外交部長 Mr. Ignacio Arcaya 說：

“熱內盧河簽訂的條約第一次要實施了。我們應注意，這條約原是美國為了干預拉丁美洲事務而製訂的。但這一次拉丁美洲要求把它適用於西半球一個獨裁政權。”

六二. 其次，巴西外交部長 Mr. Horácio Lafer 在表決那個決議案之後說：

“就我們言，對一個拉丁美洲國家實施制裁非一件愉快事情。本人希望多明尼加共和國立即回返民主途徑，俾可不用制裁。”

六三. 我再引一段話——墨西哥外交部長 Mr. Manuel Tello 在表決過後說：

“墨西哥視實施美洲各國互助條約條文內規定的一切制裁——當然不包括武裝干涉——為高度符合全體拉丁美洲國家之願望。”

六四. 不容置疑的，美洲各國互助條約本身裏面規定着上述制裁，從第六條及第八條可以見之。此條約第六條條文曰：

“如任何美洲國家之領土、主權或政治獨立之不容侵犯性或完整由於一種非武裝攻擊之侵略、洲外或洲內發生之衝突、或任何其他可能危及美洲之和平之事實或情勢而受影響時，諮商機關應立即開會，俾協議在侵略情形下須採取何項辦法以協助被侵略者，或在任何情形下應採取何項辦法以共同保衛與維持美洲大陸之和平及安全。”²

六五. 墨西哥外交部一官員 Mr. Antonio Gomez，在他所著於一九六〇年出版的一本關於熱內盧河條約的著作內說，經認為允宜在該條約內訂入一條條文，遇條約第六條內列舉的任何一項情形發生時，對侵略者實施制裁；為了這個目的，第八條條文說：“諮商機關可協議之辦法計有如下下一項或數項”；下文列舉的完全就是我上面所引聯合國憲章第四十一條內規定的辦法。

六六. 因此，任何人不該再懷疑：鑒於美洲國際組織會員國外長會議八月二十日所通過決議案內規定的行動的性質，其中所牽涉的乃是實施執行辦法對付多明尼加共和國。所以，任何人不該藉口所通過的對付辦法不是執行辦法，是以不屬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三條的範圍云云，來反對由安全理事會核准美洲國際組織關於多明尼加共和國的決議。

六七. 美國代表反對由理事會核准美洲國際組織關於多明尼加問題的決議，其理由為這些對付侵略行為的辦法是各國——包括美國在內——個別和片面採取的，所以不屬第五十三條的範圍。這顯然是一杜撰的反對理由，徒然證實持此論者沒有堅定的立腳點。

六八. 第五十三條條文說，“如無安全理事會之授權，不得依區域辦法或由區域機關採取任何執行行動”。縱然各國採取若干辦法如斷絕外交關係須遵照其本國憲法的規定——這就是說片面的——亦不改變此情勢。

¹ Hans Kelsen, 聯合國法, 第一版(紐約, Frederick A. Praeger Inc., 一九五〇年), 第七二四頁。

² 聯合國, 條約彙編, 第二十一卷(一九四八年), 第三二四號。

六九. 無疑的，這種辦法如係遵照各國的集體決議而實施的，它就含着制裁性質。全部或局部斷絕經濟關係、通訊等等辦法，也是一樣。在此情形下各國——包括一區域組織的任何會員國——雖是個別地行動，但事實上是在參加實施制裁。

七〇. 美國代表又稱，祇有憲章第五十四條對本案適用；該條規定凡依區域辦法或由區域機關所已採取或正在考慮之行動不論何時應向安全理事會充分報告之。持此說者，顯是要安全理事會在有關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事項上做一個袖手旁觀者。但是如此對待安全理事會，是違背聯合國憲章的，憲章授與理事會以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主要責任。凡屬理事會理事，應盡力幫助理事會履行這一崇高任務，此事為各國人民重大利益之所繫。

七一. 美國代表昨天發表的陳述——顯是為教理事會不要注意審議中此事的本質——竟以陳腔濫調大膽攻擊蘇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指此兩國干涉美洲各共和國的事務。假如我們說到外國干涉拉丁美洲國家的事務，我們要指出過去和現在公然干涉那些國家事務的正是美國，它現在正以干涉、威脅那些不願聽命美國壟斷集團的國家。美國為要對拉丁美洲國家更能放手行事起見，盡力多方把這地區與世界其餘部份隔離，稱其為美國的禁區，特別是高舉那已早失了時效的門羅主義。但是威嚇或干涉阻止不住人民爭取獨立的鬭爭，亦鎮壓不住他們欲在沒有外國壓力下自由生活的願望。由於美國壟斷集團劫掠拉丁美洲國家的天然資源和殘酷地詐取其人民，故反對運動的勢力與日俱增。美國統治階層無論用什麼方法，包括誹謗蘇聯在內，都不能阻住這個自然的、無可避免的歷史過程，這種朝自由和進步的發展。

七二. 本人要告訴美國代表：任何人均無法蒙蔽其他國家人民使他們不明白真相，即蘇聯是一貫及堅毅地主張維持與鞏固和平，蘇聯不自私地支援各國人

民從帝國主義桎梏下謀取解放的鬭爭，不論這種鬭爭發生在何處，因為這是符合所有國家人民的重大利益的。

七三. 由以上所述可見：安全理事會理當通過一個決議，對美洲國家外長會議通過的對付多明尼加共和國的辦法，表示理事會的意見。安全理事會理事深明此理，所以，若干理事坦白承認他們祇是在此刻尚未準備、尚未能夠採取一較堅決的立場來支持憲章，決非偶然。我想人人懂得他們不得不如此的原因。

七四. 安全理事會遵照憲章第五十三條的規定，核准美洲國際組織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日的決議案，可不僅予這決議案以法律力量，且可使其更有功效，因為這樣一來，整個聯合國是在支持拉丁美洲國際組織這個旨在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決議。

七五. 安全理事會內若干反對如蘇聯代表團提議由理事會核准這個關於多明尼加問題的決議案的理事，顯是不關心給與這個決議案以法律力量和更大的效力，而是激於一些與維持世界和平背道而馳的其他動機。除此之外，他們之反對由一個權威機關如安全理事會者，以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的名義通過決議來支持這個決議案，還能作什麼旁的解釋？

七六. 依蘇聯代表團的意見，在一項有關採取執行行動以維持和平的事項上，決不容許破壞聯合國憲章及繞過安全理事會。安全理事會依照憲章第五十三條，職責所在，應核准美洲國際組織所通過的採取執行辦法對付多明尼加共和國的決議，亦應通過這個適當的決議。蘇聯代表團提出的決議草案符合這個目的。

七七. 主席：現在已近一點鐘，有一位理事表示希望在今天下午發言，其他理事表示希望此刻散會，故本席覺得蘇聯代表發言的法文傳譯，可在本日下午會議開始時舉行。

午後一時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369 Lonsdale Street, Melbourne C. 1.

奧地利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1.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e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è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arl, Phnom-Penh.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rerí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O. Box 120, Addis Ababa.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蘭西
Editions A. Pé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德意志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ènes.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ómico-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宏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Guity, 482 Ferdows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D. A. Azuni 15/A, Roma.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約旦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韓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ch-Schumme,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Casilla 1417, Lim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e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c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unarodnaya Knizhnyga, Smolenskaya Ploshchad, Moskva.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聯合王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美利堅合眾國
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ía, Plaza Cagancha 1342, 1° piso,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Librairie-Papeterie Xuân Thu, 185, rue Tu-do, B.P.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znic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61C]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 894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U.S. 0.35; 2/6 Stg.; Sw. fr. 1.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I.R.I.-61-19162
Nov. 1961-100